

案件“抗”出去，还要再盯一程

最高检第五十一批指导性案例透视

□ 本报记者 董凡超

行政诉论监督是行政检察工作的基石。近年来，各级检察机关把行政生效裁判等监督工作作为履职发力点，不断强化精准监督，加强精细化审查，夯实监督办案的事实和法律基础，推动实现有力监督、有效监督，为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了检察力量。

5月28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第五十一批指导性案例。会上，最高检第七检察厅有关负责人对指导性案例进行了解读。

优化监督方式

“本批指导性案例生动诠释了检察机关‘把屁股端端正正坐在老百姓的这一面’，顺应民心、尊重民意、关注民情、致力民生，集中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不仅有暖心检察办案的温度，更有惠民的力度。”最高检第七检察厅厅长张相军说。最高检第五十一批指导性案例以生效行政裁判监督为主题，聚焦行政检察主责主业，着重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和社会治理难题，落实“高质效办好每一

个案件”，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

生效行政裁判监督是法院作出生效裁判、裁定、调解书后，当事人经申请再程序后仍然不服而向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或者人民检察院发现生效裁判确有错误依职权启动监督，以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监督人民法院公正审判，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随着全面依法治国深入推进，人民群众对依法行政、公正司法有更高期待和要求。

张相军表示，从本批指导性案例中可以看到，检察机关在履职办案过程中强化系统观念，通过调查核实、公开听证等方式进行精细审查，在确定客观事实、准确适用法律的基础上，提出切实可行的监督意见。优化行政检察监督方式，践行穿透式监督理念，将促进公正司法和推进依法行政有机结合，将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贯穿办案始终，促进案结事了。

持续跟踪问效

最高检第七检察厅一级高级检察官张步洪表示，检察机关开展行政诉论监督，要对没有进入法院实体审理的“程序空转”案

件给予充分关注，在办案中，注意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深入剖析实质性、根源性问题，持续跟踪问效。案件“抗”出去，还要再盯一程，确保办案结果符合公平正义，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在李某诉湖北省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某市人民政府工伤保险资格认定及行政复议诉论监督案中，通过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接续抗诉，明确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以劳动者上下班途中遭受的交通事故伤害“不能认定非本人主要责任”为由，不予认定工伤的，应当事实清楚，依据充分；确立在交通管理部门无法认定事故责任的情况下，事故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举证责任不应由劳动者承担；确立在支某诉山东省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宅基地使用权登记诉论监督案中，检察机关通过开展诉论监督，纠正错误的生效行政裁定，依法维护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继承农村宅基地上房屋后，根据相关规定申请宅基地使用权登记的权利。

统一法律适用

张相军表示，检察机关坚持个案办理、类案监督、社会治理有机结合，以更高层次

的诉源治理推动更高水平社会治理。在赵某诉内蒙古自治区某旗退役军人事务局给付烈士子女定期生活补助诉论监督案中，检察机关深入解读政策意义，通过再审检察建议提升办案效率，把个案公正“治标”和类案监督“治本”有机结合起来，努力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担任最高检第七检察厅副厅长的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涉外法治研究院副院长郑雅方表示，检察机关对确有错误的再裁判跟进监督，具有多层次的重要意义：一是维护司法公正与权威，通过跟进监督，纠正错误判决，提升司法公信力，既落实了精准监督和能动履职的理念，也增强了检察监督的刚性。二是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从根源上做到实现当事人救济，规范国家机关行权用权，围绕“政之所向，民之所盼，法之所行”，让人人认同，让社会放心。三是促进法律适用统一，李某诉湖北省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某市人民政府工伤保险资格认定及行政复议诉论监督案对统一该类案件法律适用标准，维护工伤职工及其近亲属的合法权益具有引领、示范作用。

本报北京5月28日讯

能动履职提升涉外审判国际影响力

南京法院为营造一流营商环境提供全方位支撑

□ 本报记者 丁国峰

“新发展阶段，涉外审判已从民事领域为主向行政、刑事、知识产权、生态环境等多领域延伸，一些没有直接涉外因素的案件也在产生涉外影响。”5月28日，在江苏南京法院涉外涉港澳台审判工作发布会上，南京国际商事法庭庭长殷源源介绍，2019年至2023年，南京法院新收涉外案件1194件，涉港澳台案件819件，涉及104种案由且案件当事人涉及全球64个国家和地区。

5年来，南京法院审结跨境破产、知识产权、生态环境、备用信用证、金融衍生品投资、国际航空运输服务等新型涉外纠纷，发布了一批典型案例，建立了多元化解、协同共享的创新机制，为南京扩大良法善治国际影响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提供了全方位支撑。

涉外纠纷一体化解决

自1984年引进第一家外企以来，南京已与外资企业携手走过了40年。截至目前，全市累计实际使用外资750多亿美元，最高投资企业和机构达2200多家。作为东部地区司法高地，南京不仅是最高人民法院第三巡回法庭、南京海事法院所在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还统筹南京国际商事法庭、南京知识产权法庭、南京破产法庭、南京环境资源法庭、江北新区法院自贸区法庭，构建了“涉外审判+”协同机制，整体推进了“大涉外”审判机制创新。

“通过统筹涉外民事、刑事、行政审判，确保中外当事人诉讼地位和诉讼权利平等、法律适用和法律保护平等，促进中外各类经营主体平等竞争、做优做强。”南京中院党组书记、院长李后龙介绍，通过协同推进涉外审判机制创新，倡导发展涉外纠纷一体化解决理念，筑实企业“走出去”“引进来”法律风险防范链条，助力南京营造与新质生产力发展相匹配的良好国际贸易、投资、融资与技术环境，有效提升了涉外审判国际影响力。

南京国际商事法庭成立以来，通过制定《南京国际商事法庭诉讼指南》，完善南京国际商事法庭中英文双语网站，优化跨境送达、委托代理等诉讼流程，推进电子送达、在线委托见证等诉讼服务机制，为中外当事人提供公正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务。南京中院还组建跨部门合议庭，召开跨部门法官联席会议，协同开展案例会商，促进各专业委员会涉外司法服务效能最大化。此外，还通过成立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在全国首创聘用制专业技术调查官机制，有效提升了裁判权威性和权威性。

涉外审判创多个第一

5年来，南京法院涉外司法审判工作创造了多个全省、全国第一，其中包括审理了全国首例“承认和执行新加坡法院商事判决案”，首例内地仲裁机构在香港设立的分支机构以香港为仲裁地作出的仲裁裁决案，审理全国首例新加坡高等法院承认我国破产程序及管理人的跨境破产案等。其中，审结的“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临时仲裁裁决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奔富”未注册商标侵权案、“小黄人”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案，入选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优质品牌保护委员会知识产权保护十佳案例等。

“南京中院2020年7月审结的被告人戴某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一案，涉及走私象牙共计70段，重约563千克，案值约2347万元，依法判处有期徒刑11年6个月。截至目前该案依然是省内走私象牙数量最多、涉案价值最大的案件。”南京环境资源法庭庭长姜立在发布会上介绍，该案入选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案例库，不仅彰显了南京法院依法惩治野生动物犯罪、斩断走私珍贵动物制品非法链条的坚定决心，也是我国坚决履行生物多样性保护庄严承诺和维护全球生态保护负责任大国形象的典型案例。

据了解，为完善涉外环境资源审判机制，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创立了以南京环境资源法庭为核心、省内9个生态功能区法庭为支撑的环境资源审判“9+1”机制，被最高法院在世界环境司法大会上予以推介。其间，南京推动建立了全国首个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基地、首个珍稀植物司法保护基地、首个植物种质资源司法保护基地，探索恢复性司法相关经验被吸收进《2020年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大会（第一阶段）高级别会议昆明宣言》。

对标高标准经贸规则

据介绍，为全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南京中院还连续出台多项文件，接轨创新保护国际规则，主动对标高标准经贸规则，妥善审理外贸新业态案件，助力南京跨境电商产业发展；编印《国际贸易活动法律风险防范指引》，为企业防范化解国际贸易风险提供法律指引；还通过加大知识产权和外商投资合法权益保护力度，让各类企业尽享引领性改革创造的一流佳绩。

“在舜天船舶公司破产清算案中，法院有效指导管理人积极寻求域外司法机关对我国破产程序的认可与协助，实现了跨境破产国际司法合作新突破。”南京破产法庭庭长王静介绍。

解决跨境破产中的法律冲突与矛盾，促进各国在跨境破产领域的协作，对于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具有重要意义。南京细化跨境破产承认的具体标准，适用程序、协助措施，健全境内外法院、管理人之间的协助机制。

南京中院还出台护航自贸区建设十七条举措，并与南京海事法院联合发布司法举措，凝聚法治合力支持自贸区创新。其中江北新区法院构建涉外商事纠纷一站式解决机制，通过自贸区法庭集中审理涉外一审民事案件，推进了涉外商事、知识产权、破产、劳动争议等专业领域协同联动。

南京法院推动“一带一路”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机制建设，目前已与全国20家法院会签《服务保障新亚欧陆海联运通道司法协作框架协议》，与多家仲裁、调解机构搭建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平台，为中外当事人提供普惠均等、便捷高效、效能最优的多元解纷服务。

本报南京5月28日电

京津两地检察机关签署数字检察共建合作协议

本报讯 记者张弛 范瑞恒 近日，天津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与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联合召开数字检察协同共建工作会议，签署《数字检察共建合作框架协议》，在构建数字检察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协同发展机制，共同服务保障京津冀协同发展等方面达成共识。

双方表示在发挥直辖市分院职能作用上同题共答，深化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加快推进数字检察业务管理现代化；在深化数字检察协同共建上同题共答，共建共享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为进一步深化京津冀检察联动

如东检察创新轻罪案件办理机制

本报讯 通讯员丛艳 江苏省如东县人民检察院创新工作方法，推动轻罪案件办理实现“治罪”与“治理”融合，找准工作切入点，通过侦办定期分析研判，建立“介入—分流—补正—再分流—受案”的甄别过滤机制。创新工作发力点，探索“不起诉+”机制，对被不起诉人量身定制教育帮扶方案。紧扣工作落脚点，聚焦“老年代步车”安全隐患，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标志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制发检察建议，建立督促制度等，其中三份检察建议获评江苏省检察院优秀检察建议。

保定冀中检察探索律师参与减刑监督

本报讯 记者周霄鹏 见习记者李雯 为进一步提升减刑监督案件办案质效和规范水平，不断增强检察机关司法公信力和办案透明度，河北省保定市冀中地区人民检察院近日邀请律师参与监督河北省冀中监狱某等罪犯减刑监督案件办理工作。律师通过查阅减刑案卷，提出监督意见，认为提请减刑的罪犯符合减刑的法定实体条件，同意检察机关的办案意见。同时从证据规则角度对减刑案卷材料的规范性提出专业意见。

迎“六一”·守护未成年人



图① 在“六一”国际儿童节来临之际，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走进通小学，开展“用画笔描绘法治的种子，让画卷收获普法果实”普法绘画活动。图为检察官与学生们一起探讨如何创作法治主题绘画作品。

本报记者 王春
本报通讯员 黄爱丽 摄

图② 为加强幼儿法治启蒙教育，近日，重庆市巫溪县人民法院上磺法庭干警来到上磺幼儿园开展法治宣讲活动。图为法官干警向小朋友们讲解防范拐骗的自我保护方法。

本报记者 战海峰
本报通讯员 吴国清 龙娜娜 摄

图③ 近日，湖北省武汉市公安局联合相关部门在武昌江滩为百余名“少警队员”举办防溺水宣传活动。图为武汉市公安局水上分局民警与长江救援志愿队队员向孩子们讲解如何开展水上救援。

本报记者 刘欢
本报通讯员 徐飞 摄



广东英德促推“六大保护”同向发力 构建立体化保护体系护“未”成长

□ 本报记者 邓君
□ 本报通讯员 谭建勳

近年来，广东省英德市持续推进预防和治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坚持预防为主、矫治为辅的原则，不断完善工作方案，促推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同向发力，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未成年人保护体系。

“家庭是未成年人成长的港湾，因此处于未成年人保护的首位。”英德市委政法委有关负责人表示，该市围绕“教育者先受教育”原则，引进“父母观”等中国式家庭教育项目落地，通过部门联动、系统培训、重点辅导，打造一支扎实的家庭教育师资队伍，依托家长学校常态化开展家长教育，并推进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建设，引领家长落实好监护人主体责任。目前，英德市114个村（社区）完全小学（教学

点）均建有家长学校，已开展线上线下家庭教育讲座580余场次。

学校保护方面，英德市落实辖区中小学学校法治副校长全覆盖，推动学校建立“春风工作室”，指导学校对问题学生建立工作台账，结合工作实际为学校提供“靶向式”普法，同时对问题学生进行临界干预。此外，注重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建立心理健康档案，分级分类进行跟踪辅导，并加强校园和周边安全工作以及教师队伍建设。

为凝聚社会保护合力，一方面，英德市督促职能部门开展巡查工作，排查学校周边管制刀具、电子烟、“三无”食品、不良出版物等隐患，加强整治违法向未成年人提供上网服务的电竞酒店、违规向未成年人提供纹身和洗纹身服务的美容医疗机构、加强校园周边出租屋、棋牌室、酒吧、KTV、网吧等重点场所的检查，严查严处涉“黄赌毒”违法犯罪以及违法接待、招用未成年人

行为；另一方面，凝聚双百社工、团委、妇联等爱心力量，发挥群团组织作用，加大对留守和困境儿童的关爱服务，多措并举持续开展关爱帮扶工作。

在网络保护方面，英德市邀请并配合网络主管部门、网络平台及行业主管部门净化未成年人网络环境，以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与互联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等区域为重点，把好源头监督关，同时依托网络宣传平台形成短视频普法宣传矩阵，投放各平台的普法视频总点击量已超2000万次。

英德市建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成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立市、镇、村三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服务网络，印发《英德市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英德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英德市未成年人保护重大事项和个案会商制度》等制度，由市委办主导，各部门协同发力，不断

健全“六位一体”保护格局。

为强化司法保护，英德市健全未成年人司法专门工作机制，涉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由专门机构或指定专人办理，完善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一站式取证救助机制，发生未成年人被性侵害案件时，由公安机关立即报请检察院提前介入，加强部门联动，对该类案件实行“四快四专”（快受理、快立案、快侦查、快破案）专班负责、专人领办、专业办理、专区取证）工作机制，坚持严管厚爱相结合，依法惩戒和精准帮教涉罪未成年人，在审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坚持一案一策、一案施策原则，把庭审变成教育，改造的重要阵地。

“下一步，我市将加快推进‘春风2024护苗’专项行动，进一步强化部门联动协调力度，从强化未成年人思想教育、优化工作机制等方面着手，全力推进‘护苗’工作走深走实。”英德市委政法委有关负责人表示。